既有"派"的权威、又有"驻"的优势

监督关系不是对立关系,派驻机构不仅要履行好监督责任,更要推动驻在部门党组(党委)落实好主体责任,才能真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

日前,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》,要求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领导体制、职责权限、工作机制、制度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等进行改革,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可以预见,派驻监督工作将取得重大进展。

派驻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本质上是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党组织监督的一种机制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中央对加强派驻机构建设作出统一部署,进行了重大改革,在历史上首次实现了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的全覆盖。派驻机构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,聚焦主责主业,监督执纪问责,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党的十九大以来,随着党和国家机构改革、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,对如何使派驻纪检监察组职能更加优化、权责更加协同、监督更加有力、运行更加高效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,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势在必行。

一方面,要体现"派"的权威。此次派驻机构改革,特别强调要全面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。《意见》指出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,由其直接领导、统一管理。建立中央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管理,中央纪委副书记(常委)、国家监委副主任(委员)分管,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、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,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、管理、服务和保障。通过分管领导定期主持召开派驻机构负责人会议、约谈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形式,以及派驻机构报告工作制度、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职制度的不断完善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将得到大大加强,派驻机构可以有更多机会向委领导汇报工作、更加直接地得到工作指导,这么一来,

既大大增强了"派"的权威性,又增强了派驻机构同志对自己是中央 纪委国家监委工作人员的身份认同感。

另一方面,"驻"的优势也同样不可忽视。《意见》明确,推动驻在部门党组织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,建立定期会商、重要情况通报、线索联合排查、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,为党组(党委)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,形成同向发力、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。众所周知,内因是起决定性作用的,如果光靠派驻机构的监督,驻在部门自身不主动作为,那么效果就会大打折扣。派驻机构要认识到,监督关系不是对立关系,派驻机构不仅要履行好监督责任,更要推动驻在部门党组(党委)落实好主体责任,才能真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值得关注的是,要发挥"派"的权威、"驻"的优势,派驻机构改革中的制度建设、服务保障和干部队伍建设也必须跟上。《意见》指出要加大干部交流力度,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,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服务保障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派驻机构的干部队伍得到了相应的充实,但也要看到,与纪委监委机关的干部队伍相比,派驻机构人员老化、水平参差不齐、办案力量不足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,派驻机构的工作必将随着监察对象的倍增而面临更大挑战。我们期待,此次改革将给派驻机构带来令人欣喜的变化。